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611號

原　　告　家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燮泉

訴訟代理人　許長哲

　　莊文志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春和景明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)16萬8,246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5年3月17日】止之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